

# 中铁一局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集团公司各种商业活动反腐败和反贿赂工作，加强企业内控机制，规范员工廉洁从业行为，引导公司员工及相关利益团体（如客户、分供方、分包方等）依法办事，诚实守信，自觉抵制见利忘义、损公肥私、不讲信用、欺骗欺诈等消极腐败现象，树立企业良好形象，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对利益冲突有正确的认识及处理方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所有员工，若有员工违反本办法，将面临公司纪律处分，直至被终止劳动合同，移送司法机关。公司每一位员工都有责任理解并遵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范围内所有商业活动或对外交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与政府部门接触，与客户商务洽谈，物资采购，工程实施等活动。以及在公司范围内从事物料采购、承揽工程、业务销售、设备采购和维护、质量监督等经济活动以及人、财、物管理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与集团公司范围内有业务来往的客户、分供方、分包商、服务商等的管理。

## **第五条** 管理职责

（一）公司纪委监察部作为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的监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组织

开展公司治理商业贿赂的工作；

2、定期指导公司员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贯彻落实全员每年度签署《廉洁诚信从业承诺书》，并定期监督检查。

（二）承诺人/公司应遵循以下责任：

1、严格履行在承诺书中所承诺的内容；

2、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3、自觉接受预防商业贿赂监管部门的管理；

4、若违反承诺，服从监督管理部门按公司规定处理。

（三）相关部门的责任

1、公司物资管理部贯彻落实与分供方签署《物资采购廉政协议书》，并定期监督检查。

2、公司成本管理部贯彻落实与分包方签署《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并定期监督检查。

## **第六条 商业贿赂定义**

商业贿赂是指以获得商业交易机会为目的，在交易之外以回扣、促销费、宣传费、劳务费、报销各种费用、提供境内外旅游等各种名义直接或间接给付或收受现金、实物和其他利益的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条** 集团公司范围内所有商业活动中，禁止以下行为：

1、违反规定以附赠形式向对方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给予现金或物品；

2、以捐赠为名，通过给予财物获取交易、服务机会、优

惠条件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3、提供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商业赞助或者旅游以及其他活动；

4、提供各种会员卡、消费卡（券）、购物卡（券）和其他有价证券；

5、提供、使用房屋或汽车等物品；

6、提供公司干股或红利；

7、通过赌博，以及假借培训费、顾问费、咨询费、技术服务费、科研费、研发费等名义给予、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第七条 利益冲突管理**

（一）利益冲突的确认：当员工个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干涉到公司整体利益时，即发生利益冲突。员工应积极避免个人利益影响员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的能力，一般而言，以下所述应视为利益冲突：

1、商业竞争：集团公司任何员工在职期间都不能应聘于其他与本公司有竞争行为的公司；

2、公司机会：集团公司任何员工都不能运用公司财产、信息或其在职公司的职位谋求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禁止员工通过利用公司的财产、信息和其在公司的职位为个人获取商业机会；

3、财政利益：任何员工既不能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其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员的关系享有其他商业机构的财政利益（权益

或其他), 若此种财政利益会影响员工在公司的义务和责任表现; 亦不能投入其工作时间于其他事务以获得此种财政利益; 任何员工不能享有与本公司有竞争业务的公司的权益; 若员工职责包括管理和监督与其他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事务, 则不可享有该公司的权益;

4、贷款及其他财务交易: 任何员工都不能从本公司的重大客户、分供方、分包方或竞争者处获得贷款, 或个人债务担保, 或签署任何私人财务交易;

(二) 利益冲突的披露: 集团公司要求员工必须充分披露任何可能引起利益冲突的情形。若员工察觉到存在利益冲突, 或者其他人认为的利益冲突, 员工必须立即向上级领导进行逐级汇报;

(三) 利益相关方关系处理: “利益相关方关系”是指员工与客户、商业合作伙伴、竞争者、监管者以及其他员工等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员工应遵循公平原则对待客户、商业合作伙伴、竞争者、监管者以及其他员工。

(四) 家庭成员效应: 工作场所之外的家庭成员的行为可能会引起利益冲突, 应当予以避免和禁止。公司员工应当向其主管或公司最高管理层汇报任何牵涉到其家庭成员可能引发的利益冲突。本办法中所述的“家庭成员”包括员工的配偶、兄弟、姐妹和父母、亲家和子女等。

## **第八条 礼品和接待管理**

(一) 符合规定的礼品给予和收取是普通的商业行为。适当的商业礼品和接待是受人欢迎的礼仪, 用以建立合作伙

伴之间的关系和了解。但礼品和接待决不能左右员工做出客观和公正的商业决定。

（二）正确的判断礼品和接待界限是员工的责任。一般而言，员工在商业行为中直接或间接提供或接受礼品或接待的，若礼品和接待没有成为任何特殊商业决定的诱因，出于商务礼仪原则员工可以接受或给予符合公司规定标准的礼品或接待。

（三）商业活动中员工只能接受或提供适当的礼品。接受或提供同一合作伙伴的礼品或招待必须符合公司的规定，员工接受礼品必须如实上交公司办公室统一处理，领用礼品必须办理审批手续并建立领用台账。

（四）集团公司任何员工不得为了业务需要贿赂各级政府官员或政府工作人员。

（五）公司的商业行为建立在“公正交易”的基础上，应向合作方通报公司的商业道德规范，公司所有员工都应执行本办法规定，禁止接受贿赂、贿赂他人，或者暗地里接受佣金及其他个人利益。公司保障员工因拒绝参与由业务产生的受贿或回扣，不会受到处罚或其他不良后果，即使这一行为可能导致公司失去业务。

### **第九条 公司资产的保护和使用管理**

（一）员工应保护公司的资产并保证它们仅作为合法的商业目的作有效地使用，公司资产和资金的使用，无论是为了个人所得还是任何非法或者不当目的，都是公司严厉禁止的。

(二) 为了保证对公司资产的保护和适当使用，每个员工都应做到：

- 1、主动关心公司财产，以防遭遇偷窃、损害和滥用；
- 2、迅速汇报真实的或者可疑的偷窃、损害和滥用公司财产的行为；
- 3、维护公司所有电子资料、数据、通信及书面文件，以防他人不当使用；
- 4、公司的所有财产仅供合法的商业目的使用。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管理**

(一) 公司员工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或通过使用公司的资料和技术资源取得的所有发明、创造性作品、电脑软件、技术或者商业秘密，都应视作公司的财产。

(二) 公司贯彻严格的保密政策，对开展业务时取得的客户、供应商及其他方的信息必须保密；员工在职期间，必须遵守所有书面或非书面的保密规则和政策，并且履行适用于其本人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三) 除履行与自己职位有关的责任之外，在没有获得公司事先批准的情况下，员工既不应披露、发布或出版公司商业机密或公司的其他机密性商业信息，也不能使用其职责之外的机密信息。

(四) 工作之外，员工亦应保持警惕，禁止披露公司或者公司合作伙伴的重要信息。

(五) 员工保密职责在员工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关系后依然有效，直到公司对外披露被保密的信息。

（六）终止劳动合同时，员工必须返还公司所有财产，包括各类形式的机密信息，不允许员工保留副本。

### **第十一条 竞争和公平交易管理**

集团公司寻求公平和诚实地竞争，通过卓越的表现而非不道德或非法的商业行为来寻求竞争优势。公司每位员工都应尽力尊重并公平对待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分包商、竞争对手和员工的权利。任何员工都不可以通过操纵、隐藏、滥用特权信息、误传重大事实或其他非法的交易行为向他人获取不合理的利益。

###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管理**

在落实反贿赂反腐败制度的过程中，由公司纪委监察部门到其它部门和单位进行明查暗访，及时了解和预防商业贿赂的苗头，研究开展预防商业贿赂的对策和措施；及时处理预防商业贿赂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各部门和单位在开展预防商业贿赂工作中，对发现存在的违纪违规问题，要及时制止或处理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三条 违反规定的管理**

（一）所有员工都有责任报告任何已知或怀疑的违规行为，包括违反法律、法规、准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等，以实际行动保护公司和员工的名声和信誉。

（二）若知道或者怀疑某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员工有责任立即向公司管理层报告违规行为，公司会谨慎地对待和处理所有这些疑问和汇报。

（三）公司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部门、单位名称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情况透露给被举报人或者部门。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检举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不得暴露举报人，对匿名的检举书信及材料，不得鉴定笔迹，检举材料不得随意对外借阅。在法律和公司的需要下进行调查。

（四）公司严厉禁止对于举报人的报复行为，对违规泄漏举报人员信息或对举报人员采取打击报复的人员，将予以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纪委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反腐败反贿赂管理办法》（中铁一纪【2016】5号）同时作废。

附件：

- 一、《廉洁诚信从业承诺书》（范本）
- 二、《物资采购廉政协议书》（范本）
- 三、《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范本）



附件一：

## 廉洁诚信从业承诺书（范本）

为规范个人从业行为，强化职业道德建设，倡导诚信与廉洁文化，增强个人廉洁自律、诚信从业意识，正确履行岗位职权，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和谐、稳定发展，本人自愿就以下内容做出公开承诺，诚请组织和广大员工监督。

一、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抵制一切不正之风，不参与损害国家及企业的一切违法乱纪行为。

二、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员工道德与行为规范》、《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纪检监察信访举报管理办法》、《诚信文化手册》、《廉洁文化手册》等制度，践行“诚信创新，永争一流”的企业精神，做到诚实守信，廉洁从业。

三、不弄虚作假欺诈企业，不污损诋毁公司声誉，不玩忽职守渎职失责，不贪污腐败假公济私，不故意扰乱工作秩序，不蓄意破坏公司设施。

四、保证不利用工作权利或便利为个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职权上的影响和便利条件为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友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五、保证在业务活动中杜绝索贿受贿及“吃、拿、卡、要”行为，决不以任何借口向客户索取现金、实物、回扣或有价证券等。保证个人不与供应商、分包商等发生买卖、借

款、借用资产等交易行为。

六、保证不出现侵占或挪用公司资金、资产，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或进行营利性活动，决不到公司报销应由个人和亲属承担的各种票据，不出现弄虚作假欺骗公司费用的行为。

七、洁身自好，注重形象，不接受可能影响公正从业的宴请、礼品馈赠、迎来送往及与工作无关的旅游、娱乐消费等服务；不参加赌博等与职务、身份不相称的活动。

八、工作中不弄虚作假，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要求办事，不违纪，不徇私枉法。不使用欺诈、隐瞒等手段胁迫他人做出违法乱纪行为。

九、积极向公司纪委监察部案件检查处举报工作中发现的违反廉洁政策和不诚信的行为。举报电话：+29-87864889，电子邮件：[ztyj28@crfeb.com.cn](mailto:ztyj28@crfeb.com.cn)，来访和书面举报材料接收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北路一号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711室。

十、本人从业过程中若发生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服从组织和司法机关处理。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 物资采购廉政协议书（范本）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单位）：

为加强物资采购供应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协议。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不得私自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4、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借故刁难。

6、甲方必要时有权对乙方进行财务审计。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私自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4、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6、甲方如对乙方进行财务审计，乙方有责任进行配合，并对审计结果做出解释。

###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中有不履行各自第 1-2 项义务，甲方人员有索贿、受贿行为，构成违纪的，要依据党纪政纪严肃处理；乙方主动提供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2、甲乙双方均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 3-5 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属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乙方违反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3、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的，除按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直至取消乙方今后作为甲方采购单位的资格。

双方不履行上述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权依法依规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 四、违约责任追究

1、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乙方举报甲方违规违纪行为，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中受不公平待遇。

2、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本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 30 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五、甲乙双方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影响正确履行采购合同的，按国家的有关法令、法规、规章制度，对相关方予以责任追究。

六、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采购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本协议有效期限为采购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采购合同履行期满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范本）

甲方：

乙方：

根据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反腐倡廉工作，保证优质、高效、廉洁工程的建设，经甲乙双方协调特订立以下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本工程项目及业主和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正、诚信的原则。

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廉洁从业的情况。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七、甲方必要时有权对乙方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不得向乙方索取财物归个人所有，不得接收乙方馈赠、宴请、或提供的任何小费，不得让乙方承担任何个人费

用。

二、不得要求乙方安排甲方人员亲友从事劳务、供应材料设备，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不得以权谋私、损害企业利益。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承担甲方个人任何费用，安排甲方亲友工作或购买、租赁其物资设备，提供出国（境）旅游等。

三、不得以任何违反违规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必要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当即、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全额赔偿；视情节轻重，由甲方上级相关部门给予乙方限制参与本公司工程劳务承包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双方约定，由甲乙双方上级纪检、项目管理、法律事务、人力资源管理等职能部门，对本协议履行进行监督及有关问题的裁定，负责对双方违约责任的追究。

第六条 本协议于劳务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自甲乙

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劳务分包合同失效后自行终止。合同终止后，发现在合同期内有违约行为的，仍可追究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